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放弃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不变，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从 18.09%减少至 5.58%，其中广厦控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从 12.62%减少至 0.11%。

公司于近日获悉，广厦控股与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签署了《放弃表决权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6,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62%。为维护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稳定，保障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广厦控股与东科数字签署了《放弃表决权协议》，根据《放弃表决权协议》，广厦控股在表决权弃权期限内，放弃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105,636,712 股股票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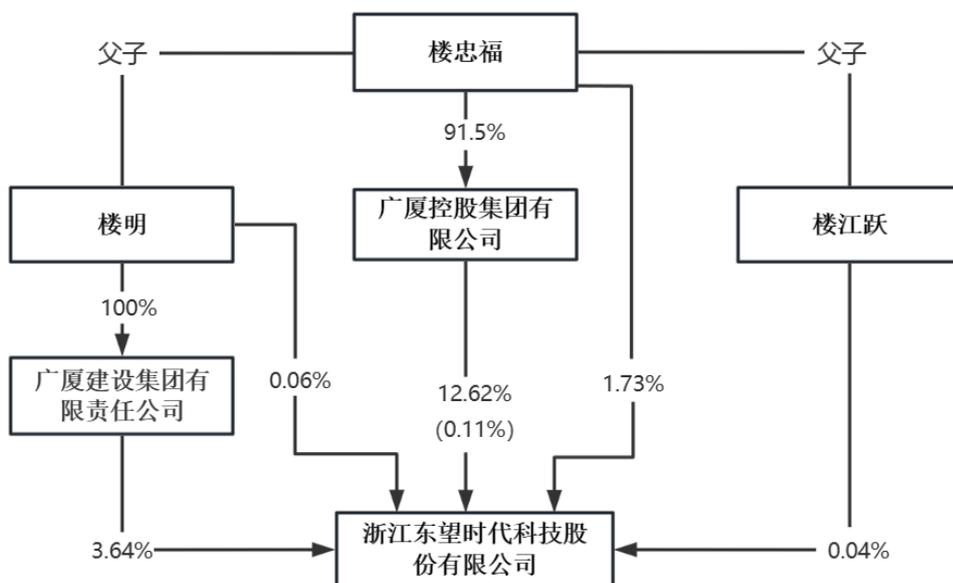
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广厦控股	106,550,000	12.62	12.62	106,550,000	12.62	0.11
广厦建设	30,761,201	3.64	3.64	30,761,201	3.64	3.64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73	14,591,420	1.73	1.73
楼明	500,000	0.06	0.06	500,000	0.06	0.06
楼江跃	300,000	0.04	0.04	300,000	0.04	0.04
合计	152,702,621	18.09	18.09	152,702,621	18.09	5.58

注1：上表中的“广厦建设”指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2：上述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情况如下：



注：(0.11%)指广厦控股对公司的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7月3日，广厦控股与东科数字签署了《放弃表决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双方

甲方：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表决权放弃

本次表决权放弃所涉及股票为甲方所持上市公司合计105,636,712股股票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

甲方特此承诺，在弃权期限内，甲方放弃弃权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

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放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的表决权,但涉及股份所有权、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弃权股份数量同时根据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2、弃权期限及甲方股份转让限制

本协议所述本次表决权放弃的弃权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即2023年7月3日起至弃权股份不再由甲方和/或其关联方所有之日止。

如弃权股份因被司法拍卖等原因不再为甲方和/或其关联方所有,则自该等股份不再登记在甲方和/或其关联方名下之日,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自动终止,甲方对相应股份放弃表决权行为对受让该等股份的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

3、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由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编制《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应文件之后尽快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